附件1

2022年“三夏”小麦机收作业应急处置

工作方案

“三夏”机收很快开始,当前各地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多点散发,部分地区疫情较重,疫情形势还在发展当中。小麦适收窗口期很短,一旦联合收割机转移及下田作业受阻,将造成夏粮严重损失,同时影响秋粮适期播种。为有效应对“三夏”小麦机收作业期间疫情防控和极端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提高“三夏”农机化生产组织管理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农机跨区转运不畅、下田作业受阻、机具供需失衡、用油供应紧张、作业损失较大等突发情况，建立有力有序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努力保障农机跨区作业顺利进行、夏粮丰收到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不误农时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7号)精神，高质高效组织完成今年“三夏”小麦机收，确保每个地块都收在适收期，把机收损失降到最低，以超常规的工作力度抢前抓早、周密部署，构建上下贯通、快速反应、多方联动、协调有序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机在“三夏”农业生产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千方百计加快农机作业进度、不误农时，为夺取夏粮丰收、夯实秋粮生产基础提供坚实的机械化支撑。

二、应急处置适用情况

“三夏”小麦机收作业期间，有以下情况发生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形势升级，影响跨区作业机具进入辖域内进行正常作业的；

（二）局部地区机具供需严重失衡，大范围出现作物抢收困难，发生重大阻拦、截留联合收割机正常转场作业事件，造成机收作业秩序、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

（三）作物适收期出现连续降雨、大风等异常天气，较大范围造成作物倒伏或农机进地作业困难的；

（四）油料供应紧张，造成机具加油困难，严重影响农机作业进度的；

（五）在用机具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三包期”维修服务严重不到位，影响机手正常作业，引发群体性投诉的；

（六）出现重大以上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出现农户反映机收损失率过高的；

（八）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农机跨区作业的突发情况。

三、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三夏”小麦机收作业出现应急处置适用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按照以下工作指引开展工作，主动协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石油石化等部门、机构，统筹开展机收形式会商、组织作业供需对接，协调打通农机转运作业堵点卡点、保障零配件和燃油供应、处置应急情况等工作，确保麦收有机可用、有件能换、有油可加、有人可用，并根据需要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一）作业区域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机收作业人员实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在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通过绿色通道时，采取最优先查验、最优先放行。对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农机作业人员，允许农机通行和下田作业。对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抗原”的检测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和作业；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对跨区作业人员实施管控措施。对承运农机装备的车辆驾驶人员实行同等管理。加强对跨区作业人员的指引，引导其直接到约定的作业地块，确保有序流动、定点作业。作业人员按照“点对点”和无接触服务模式开展作业服务，推行线上对接、作业费在线结算等无接触服务方式，减少人员接触。作业结束后，应及时为跨区作业人员提供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对持检测结果阴性证明的及时放行。

（二）机具供需严重失衡。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早摸清属地作业机具需求情况，发布作业需求信息，加强机具调配保证供需平衡。区域内出现因作业机具严重短缺，可能造成成熟作物大面积无法及时收获时，应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发布用机需求，引导周边机具帮助作业，必要时报请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组织更大范围机具支援抢收，并动态公布机具到位情况和收获作业进度，避免机到无活干。出现聚集性恶意拦机情况，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迅速通报当地公安部门，依据《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对说服教育无效，不听劝告者，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实际需要，请公安交管部门帮助作业机具顺利转移，尽快恢复交通秩序。

（三）出现较大范围作物倒伏或不适宜机具进地作业情况。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早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进行预警，强化机具组织调度，引导当地农户提早开展抢收作业。针对地块泥泞轮式机具难以进地的情况，组织排灌机械开展排水作业，调度增加履带式收割机进地作业。对于作物倒伏严重地块，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应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作业技术要点，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机手调整机具，努力将作业损失降到最低。

（四）出现机具加油困难。密切关注各地麦收进度，及时了解各地农机用油供需形势，主动加强与石油石化供油企业之间联系，协助做好资源调配，防止出现油品资源紧缺情况，努力做到不脱销、不断档、不限量。出现加油困难情况，抓紧协调供油单位加大资源调配和投放，设立“农机加油绿色通道”、“专用加油台”，组织流动加油车和撬装加油站，送油到田间地头。

（五）出现群体性质量投诉。收到投诉后，立即组织派员赴投诉地点核实情况，联系并督促相关企业履行服务承诺，及时安排在当地的维修网点或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修。若继续出现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应将情况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报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督促生产企业进行处理。相关处置依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对于机手提出的诉求，可在保证机具及时维修不影响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再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通报其行政区域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协助处理。

（六）出现重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出现重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后，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及时通报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勘查事故现场，做好勘查和询问笔录，确定事故当事人并进行责任认定，会同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处理。依据《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将农机事故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和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情况报告后，逐级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应分别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七）出现农户反映机收损失率过高。出现农户反映机收损失率过高的情况，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实测反映地块机收作业损失，检查作业机手操作资质和作业机具性能状况，认真分析造成损失的原因。因机手操作技能水平造成损失的，应加强对机手的技术指导，以及作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宣贯，切实提高驾驶操作技能和节粮减损意识；因机具质量和性能状况造成损失的，帮助机手正确调整收获机具状态，及时修复更换磨损的脱粒清选部件；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的机具，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机手予以劝返。对于出现因机收损失造成机手和种植户纠纷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协调处理。

（八）其他突发情况。接到机手反映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方面的问题，应告知机手按照《跨区作业证》提示，提前登记备案相关信息和扫码预约通行，涉及ETC车载装置的使用和预约的方法可以拨打12328咨询或投诉，仍未解决问题的，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帮助核实解决。其他突发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四、应急处置组织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全省“三夏”小麦机收作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会商、指挥调度、协调处置突发情况，并对外公布应急值守电话，受理相关咨询投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成员为厅农机化处、厅种植业处、省农机化中心、省农机鉴定站主要负责同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机化中心生产处。从5月20日至6月30日，安排专人接听应急值守电话（029－89356238），关注各地“三夏”机械化生产动态，按程序报告处置突发情况。各小麦主产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成立本市“三夏”小麦机收作业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并指导督促县（区）建立健全相应应急处置网络，负责辖域内小麦机收作业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按照“提前预警、及时发现、属地管理、快速反应”的原则，对“三夏”小麦机收突发情况进行处置。强化部门协作，统筹社会资源，加强信息互通，快速果断处置，严控事态发展，将突发事件影响减到最小、损失程度降到最低，维护正常生产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2

|  |
| --- |
|  县2022年冬小麦机收对接情况备案调度**表** |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
| 本县小麦机收供需关系分类 | (自我保障充足\紧平衡\缺口较大)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三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小麦种植面积（亩） | 已对接机收面积（亩） | 在用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 其中 | 拟引进本县以外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 其中 |
| 本地作业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 外出作业联合收割机数量（不在本地作业）（台） | 已对接确定的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
| 全县合计 |  |  |  |  |  |  |  |
|  | XX乡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机收保障电话： ，联系人：  |
| 填报说明：1.本县小麦机收供需关系分类按照自我保障充足、紧平衡或缺口较大三类填写，根据当地联合收割机确定在本地作业的机具数量能否满足本地小麦收获需求来确定；2.已对接机收面积是指，已经确定收获作业机具的小麦种植面积，包括签订作业合同、协议或有记录的协商方式，仅口头协商的不计算在内；3.在用联合收割机是指，作业性能状态良好的联合收割机，在农机化年报统计范围内但长期未使用不计算在内；4.本地作业联合收割机是指，在本地小麦适收期确定在本地作业的机具，外出跨区作业的能够提前3天以上返回等待适收期作业的机具应计算在内，无法确定返回时间的不计算在内；5.拟引进本县以外联合收割机是指，引进其他地区前来本县作业的机具，包括来自邻县或跨省邻县、以及其他市县的机具，应根据往年实际引进数量和小麦种植面积合理确定，不随意夸大数量，全县合计时应统筹确定；6.行数不足请自行添加； |

附件3

|  |
| --- |
|  市2022年冬小麦机收对接情况备案调度表 |
| 填报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填报日期： |  |
| 市（区） | 小麦种植面积（万亩） | 预计机收面积（万亩） | 已对接机收面积（万亩） | 在用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 本地作业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 分类指导情况 |
| 自我保障充足县（个） | 紧平衡县（个） | 缺口较大县（个） |
|  |  |  |  |  |  |  |  |  |
| 缺口较大县名单 |  |
| 现存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及取得成效 |  |
| 市农业农村局小麦机收保障电话： ，联系人：  |

附件4

2022年“三夏”农业机械作业进度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 ★1、小麦种植面积 | 万亩 | 　 |
| ★2、收获小麦面积 | 万亩 | 　 |
| ★ 其中：机收小麦面积 | 万亩 | 　 |
| ★3、当日投入小麦联合收割机数量 | 万台 | 　 |
| ★ 其中：外地联合收割机数量 | 万台 | 　 |
| ★4、累计投入小麦联合收割机数量 | 万台 | 　 |
| 5、收获油菜面积 | 万亩 |  |
| 　 其中：机收油菜面积 | 万亩 | 　 |
| 6、投入油菜收割机数量 | 万台 | 　 |
| 7、夏玉米播种面积 | 万亩 | 　 |
| 　 其中：机播玉米面积 | 万亩 | 　 |
| 8、投入玉米播种机数量 | 万台 |  |
| 9、中稻和一季稻栽植面积 | 万亩 | 　 |
| 　 其中：机插（播）面积 | 万亩 | 　 |
| 10、投入水稻插秧机数量 | 万台 |  |
| 11、成立跨区机收接待服务站数量 | 个 |  |
| 12、培训机手、修理工数量 | 万人 |  |
| 13、检修各类农业机械数量 | 万台（套） |  |
| 14、其他农机化生产动态情况： |

**备注：**带★的项目为必填，其余的项目为选填。